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冠穎

指定辯護人 溫翊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
以112年度訴字第204號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
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
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；「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
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61
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江冠穎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04號
第一審判決，由其辯護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
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且未於刑事聲名上訴狀簽名、
蓋章或按指印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8月13日
命其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送達於被告上開住居所，因未獲會晤
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於113年8月21日將裁定正本依法分別
寄存於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民意派出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南華派出所，
經10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

01 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該裁定已於000年
02 0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，又前開居所之地址在花蓮縣吉安
03 鄉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應加計在途
04 期間3日，是本院裁定命補提理由書期限已於113年9月6日屆
05 滿。然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
06 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自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梁昭銘

10 法官 蔡培元

11 法官 曹智恒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6 書記官 李宜蓉